



## **REGULATION of Assessor**

考官制度

REG-006

發行對象：TRAA 各級技術員及會員

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2

## A 考官要求 Requirement of an Assessor

- 1 須具備勞動部職安署「繩索作業安全指引」內高級繩索技術員定義(於本會為三級技術員)之資格，並且自取得該資格起至少三年以上。
- 2 須具備初級急救員或同等級證照，訓練時數至少 8 小時，包含基本救命術、AED、CPR 等，並經第三方認證通過領有證照。
- 3 上述相關證照需在有效期內，任一證照過期，則考官資格停效，直至完成相關複訓訓練，取得載有新效期之證照。
- 4 考官須具備充足之工業繩索技術(Rope Access)相關學識及操作技能，能解答關於繩索技術相關之疑問。
- 5 考官須熟悉本會公布之各項規範內容，並切實遵守。
- 6 考官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繩索技術工作坊或教育委員會議，提供觀察及建議，協助本會提升精進。
- 7 考官對內為唯一有權執行本會證照評核之人員，需公平公正。對外有義務推廣正確繩索技術觀念，並致力於維護本會尊嚴及利益，不得有損害本會及會員之言論或行為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3

## B 考官資格之取得 Become an Assessor

- 1 考官資格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取得：
  - 1.1 需具備有效之三級技術員資格，並且取證後至少三年，於本會公開辦理考官評選時，由本人親自提出申請，檢附個人資歷及證照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方授予考官資格。
  - 1.2 由本會理事會邀請於工業繩索技術業界具良好聲望，相關學識豐富，各項繩索技能操作熟稔，願意協助本會發展之資深技術人員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授予考官資格。  
受邀人員須具備高級技術員有效資格，並具有相關急救證照。
- 2 本會得視必要另舉行工作坊以確認申請考官者之能力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4

## C 考官證照 Assessor Certificate

- 1 有效期間：自每次取得日起三年。逾期即失效，須依規定換證。
- 2 費用：考官每次申請新證照，費用為新台幣 2,000 元/張。
- 3 考官於其證照到期前三個月內，應檢附必要有效文件，完成繳費換證。  
上述必要有效文件包含：高級技術員資格證書(L3)、急救證書、繳費證明。
- 4 考官證照為考官資格之證明，需由考官妥善保管，訓練公司有權要求考官於評核前出示證照表明資格，以維護訓練公司及學員權益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5

## **D 考官資格之維持 Maintain Assessor's Validity**

- 1 考官自取得證照後，每一年度應至少參加本會教育委員會議二次，或相關繩索技術工作坊一次，方能執行次一年度考官權利。
- 2 未達到前項條件之考官，其考官權利自次一年度起暫停，不得評核考試。直至該年度滿足前項條件後，考官權利才能恢復。
- 3 必要時，協會得依需求對考官執行額外評核，如：技術操作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6

## E 考官資格之撤銷 Revocation

- 1 考官有以下情況者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撤銷其考官資格。
  - 1.1 連續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評核。
  - 1.2 訓練公司檢附證據，書面申訴執行評核未具公平性、專業性，經本會審查團調查屬實。
  - 1.3 經受評核學員書面申訴受評核時遭受不公平對待，影響其受測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經本會審查團調查屬實。
  - 1.4 於評核過程中，未能秉持專業獨立，浮濫評核，經查證屬實。
  - 1.5 違反本會「教考分離」精神。
  - 1.6 未能維護本會聲譽，散佈詆毀本會，或損害本會利益，經查證屬實。
  - 1.7 其他經理事會認定對本會評核之公平公正性有重大影響之情事。
- 2 理事會知悉上列事項後，須給予考官充分說明辯駁之機會，不得逕為撤銷考官資格。
- 3 因前條 1.1 項原因撤銷資格之考官，得於本會往後舉辦考官增額時，另行申請考官資格，惟日後若再因同一原因遭撤銷資格，將不得再申請。  
因其他項原因遭撤銷資格之考官，將永不得擔任本會考官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7

## F 執行評核 Perform Assessment

- 1 考官可評核 TRAA 訓練公司舉辦之 TRAA 課程 L1/L2/L3 學員。
- 2 考官每天可評核各級別之總人數限制為 8 人。“每天”之定義為日曆天 00:00—24:00。
- 3 考官於開始評核前，應向學員告知其 **TRAA 考官編號**，確保學員知悉即將接受 TRAA 評核測驗，並向學員簡述評分方式，包含嚴重錯誤、小錯誤等扣分項目。相關項目參考附件一。
- 4 考官執行評核時，不可同時執行 TRAA 評核以外之工作。訓練公司須確保考官評核時，該考官為現場唯一可要求學員進行各項評核操作之號令者。
- 5 考官對於學員工作時數及知能是否足夠參與評核有最終決定權。
- 6 考官於開始術科評核前，需向訓練公司確認學員之最終學科分數，並依照以下計分方式計算術科分數。  
學科得分為 70~79 分，視為術科評核中 1 個小錯誤；得分為 60~69 分，視為術科評核中 2 個小錯誤；得分為低於 60 分，視為 3 個小錯誤，不得參與術科評核。
- 7 考官執行評核時應依照本會評核表要求之項目指示學員操作，不應要求學員操作過於複雜或非應考項目之例外操作，以維護學員安全及評核流暢。
- 8 評核過程中，考官如發現學員能力、體力無法流暢執行評核項目，考官可終止學員操作及後續評核。
- 9 考官必須視學員考試狀況決定：當學員未通過時，可以於非當天直接進行重考(Re-assessment)，抑或是建議此位學員接受多少時數以上之額外訓練，再重新進行評核考試。
- 10 升級評核如未通過，考官可於評核當下詢問學員是否於當日降級評核，如通過考試可取得原級別證照。

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8

## **G 評核表之使用 The Use of Assessment Form**

- 1 考官應採用本會公告之各級技術員評核表單。
- 2 應於評核表確實填載其姓名、考官編號、評核日期。
- 3 考官應依評核項目內容要求學員進行操作，並確實記載是否通過該項目。
- 4 考官應於「意見」欄位記載對於受評核學員之評論，以協助學員及訓練中心了解其操作程度。
- 5 完成評核時，考官應於「考官簽名」欄位親簽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9

## H 考官輪值 Rotation of Assessor

- 1 具備有效考官資格之考官，將由協會列表，依照姓名第一字筆畫，由少至多排定輪值名單。遇筆畫相同則依第二字筆畫排序，依此類推。
- 2 本會於收到訓練會員公司提出考官需求時，依輪值指派名單依序徵詢考官可否於指定日期提供評核服務。
- 3 考關於收到本會以電子郵件、電話、通訊軟體(如 LINE、Messenger 等，包括但不限於，以最有效有利之方式進行)等方式進行詢問時，須於三日內(不包含詢問當日)回覆可否提供服務。  
未於期限內回覆者，視為無法提供服務，將由協會依輪值名單詢問次順位考官，依此類推。  
如均無考官可提供評核服務時，將由本會另協調指派考官。
- 4 輪值考官如恰為受評核訓練公司之負責人、股東、全職員工，不影響其依輪值執行評核之權力。
- 5 考官不得評核由自己擔任教練、助教或於訓練課程中有提供任何協助指導之梯次學員，需「教考分離」，輪值徵詢過程中需主動告知迴避。
- 6 輪值徵詢過程中已表明無法提供評核服務之考官，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於事後擔任該徵詢梯次之考官。
- 7 同意擔任梯次考官者，非緊急事故並經提出證明，不得無故缺席提供評核服務。違反者，本會得暫停或取消其考官資格。
- 8 受指派之考官，其評核當日請求支交通費用由訓練公司負擔。  
交通費之請求應具備合理性，原則最低按考官戶籍地至評核場地，採陸運高鐵一般艙等來回票價進行交通費補貼。  
考官與訓練公司另有協議者，從其協議。
- 9 考官執行評核費用及相關雜費由訓練公司自行支付予考官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10

## I 考官收費標準 Assessment Charges

- 1 考官每日執行評核之收費，按以下最低標準計收。
  - 1.1 僅評核 L1：新台幣\$5,000/日
  - 1.2 評核 L2/L3：新台幣\$8,000/日
  - 1.3 混合級別並包含 L2 或 L3：新台幣\$8,000/日
- 2 考官與訓練會員公司另有協議者，從其協議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11

## J 其他

本規範參酌中華民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頒佈之「繩索作業安全指引」內容修訂，如指引內容更新或本規範內容尚未修正以符合指引要求時，則依指引內容執行並後續修正本規範。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12

## K 附件一

### Major discrepancies 嚴重錯誤

The following is a non-exhaustive list of major discrepancies (Fail):

嚴重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

- A. only one point of safety attachment while in suspension;  
懸吊狀態下僅單點掛接
- B. unable to complete the task;  
無法完成考試項目
- C. excessive time period;  
使用過多的時間
- D. no back-up to protect against a potential out-of-control swing that may cause injury or damage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of an item of equipment;  
沒有後備來防範可能造成人員受傷或器材損壞的潛在失控擺盪
- E. harness unsecured;  
吊帶未穿著正確
- F. anchor lanyards and device lanyards, e.g. cow's tails, tied or attached dangerously;  
挽索結型或連結方式有危險
- G. no helmet at height;  
在高處時未戴安全帽
- H. critical harness connectors unfastened or unsecured, e.g. screw links (maillon rapides);  
吊帶上的重要位置鈎環未確實上鎖，例如：梅隆索
- I. misuse causing damage to equipment;  
錯誤使用導致器材損壞
- J. unsuitable choice of rope protection measures;  
選擇了不適當的繩索保護方式
- K. uncontrolled descent during rescue;  
救援時失控的下降
- L. descending device threaded incorrectly and used in that manner;  
下降器入繩方向錯誤並且在錯誤狀態下操作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13

- M. back-up or other devices used upside down;  
後備裝備或其他器材使用方向錯誤
- N. no safety attachment close to an exposed edge;  
靠近可能墜落的邊緣時未有安全防墜連結
- O. excessive slack in connection to an ascending device used as a point of attachment;  
使用上升器材作為一個點時有過多的餘繩
- P. critical safety issues as defined by the Assessor;  
考官定義的嚴重安全問題
- Q. a swing that could cause injury to personnel or damage to equipment or property.  
可能造成人員傷亡或器材、財產損壞的擺盪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14

## Minor discrepancies 小錯誤

The following is a non-exhaustive list of minor discrepancies (Dis):

小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

- A. descending device not locked off or no control of the tail rope;  
下降器未上鎖或未控制下方制動繩
- B. attachment connectors not secured;  
連結鉤環未上鎖
- C. critical personal fall protection equipment dropped;  
重要的個人防墜器材掉落
- D. rope protection incorrectly placed;  
繩索保護放置錯誤
- E. no braking karabiner used when required;  
必要時，未使用摩擦鉤環，例：救援時帶傷患下降，未依器材說明書指示增加摩擦鉤環。
- F. harness incorrectly adjusted;  
吊帶未正確調整穿戴妥當
- G. helmet chinstrap unfastened;  
安全帽下顎帶未扣緊
- H. critical personal fall protection equipment missing from the harness set-up;  
裝備組裝時未包含重要的個人防墜器材
- I. tangles of ropes;  
繩索纏繞
- J. poor management of back-up device (major if critical);  
後備器材管理失當(如果嚴重可列為嚴重錯誤)
- K. work positioning lanyards such as cow's tails positioned greater than fall factor 1;  
工作定位挽索，例如cow's tail，放在會造成墜落系數大於1的位置
- L. excessive slack in connection to an ascending device used as a point of attachment (major if critical);  
使用上升器材作為一個點時有過多的餘繩(如果嚴重可列為嚴重錯誤)
- M. considerable time taken to perform the task;  
使用大量的時間操作項目

文件編號	REG-006	版次	1.2
文件名稱	考官制度	頁次	15

N. unconventional or untrained techniques used;

使用非一般或非受訓內容的技巧

O. a small out-of-control swing.

小幅度的失控擺盪

參考資料來源：IRATA TACS 最新版